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陳湘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30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chenh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9301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1份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(109.2更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109年2月6日北市秘公事字第10930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09年2月4日府授財金字第1093013761號函（諒達）送旨揭計價標準，現依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上開來函更正旨揭計價標準第32頁項次2、日班清潔員薪資(派駐人員)單價，並加註「派駐人員年終獎金額度，由各機關衡酌預算編列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